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楊國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暫依臺灣基隆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16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所載，
原告遭被告陳明霞施用詐術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(下同)1萬8,000
元作為原告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之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